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15-07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普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总体性指导协议，双方具体合作事项应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协商签订专项合作协议。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无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普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普天新能源”）是以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建设、运营和服务为主业的中央企业，是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依托于中国普天在信息通信和电池电源等领域积累的产业优势，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运营、配套产品制造与服务产业平台，致力于发展成为全国性新能源汽车运营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普天新能源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普天新能源于2015年11月30日签订了《江淮汽车 普天新能源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审批或备案。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江淮汽车与普天新能源将在市场推广、充电网络建设、创新服务模式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依托双方在车辆产品和充电基础设施网络方面的优势不断深化合作并建立广泛、牢固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不断提升双方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和社会影响力，最终实现车辆和充电设施网络的协调发展，共同为推动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弯道超车”尽职尽责。

（二）合作内容

1、对普天新能源与江淮汽车关于江淮汽车客户充电桩业务的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产业及资源优势，共同推进新能源汽车的批量推广，在充电设备终端销售、安装和售后服务领域开展合作。

2、普天新能源计划在江淮汽车全国范围内的新能源授权 4S 店建设充电设施，江淮汽车将协调江淮新能源授权 4S 店为普天新能源在 4S 店设立充电卡的办理网点提供便利，为江淮汽车客户提供便捷充电服务的同时促进车辆销售；

3、双方在大客户方面实现资源共享，实现车辆产品和充电基础设施网络的共同推广。

（二）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江淮汽车

1、江淮汽车向购买其电动汽车的客户销售充电终端设备并委托普天新能源提供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或者推荐给普天新能源，由普天新能源自行与此类客户沟通，并提供充电设备终端以及配套安装和售后服务；

2、负责协调江淮新能源授权 4S 店为普天新能源在 4S 店设立充电卡的办理网点提供便利；

普天新能源

1、普天新能源负责提供充电设备终端以及配套安装及售后服务；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双方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合作期满后如需延长合作，可协商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四）协议实际履行的前置条件

本协议为总体性指导协议，双方具体合作事项应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协商签订专项合作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无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江淮汽车与普天新能源将在市场推广、充电网络建设、创新服务模式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和社会影响力，促进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的新能源战略。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总体性指导协议，双方具体合作事项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协商签订专项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 报备文件：江淮汽车 普天新能源战略合作协议